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工程名称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德保县敬德镇扶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百色市德保县敬德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扶平村新屯型号：1 座国标 G11-50F 污水处理池，有效容积 50m³； 2. 扶平村上平屯型号：1 座国标 G4-9F 污水处理池，有效容积 9m³；1 座国标 G11-50F 污水处理池，有效容积 50m³； 3. 扶平村那弄屯型号：1 座国标 G11-50F 污水处理池，有效容积 50m³； 4. 扶平村那细屯型号：1 座 G5-12F 污水处理池，有效容积 12m³； 5. 那暖村那贵屯型号：1 座国标 G11-50F 污水处理池，有效容积 50m³； 1 座日处理污水 20T/日一体化 A0 设备污水处理站共计 6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 座一体化 A0 设备污水处理站。5 个屯共铺设管道：DN300 管网 1297 米，DN200 管网 3501 米，DN110 管网 2800 米，检查井 199 座等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元贰角整（¥2946176.2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能超出此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范围	包括新屯市政工程、新屯污水处理池-国标化粪池型号 G11-50F、新屯污水处理池-截流井、新屯污水处理池-管材料、上平屯市政工程、上平屯污水处理池 1-国标化粪池型号 G4-9F、上平屯污水处理池 1-截流井、上平屯污水处理池 1-管材料、上平屯污水处理池 2-截流井、上平屯污水处理池 2-国标化粪池型号 G11-50F、上平屯污水处理池 2-管材料、那弄屯市政工程、那弄屯污水处理池-国标化粪池型号 G11-50F、那弄屯污水处理池-截流井、那弄屯污水处理池-管材料、那细屯市政工程、那细屯污水处理池-国标化粪池型号 G5-12F、那细屯污水处理池-截流井、那细屯污水处理池-管材料、那贵屯市政工程、那贵屯污水处理池 1-国标化粪池型号 G4-9F、那贵屯污水处理池 1-截流井、那贵屯污水处理池 1-管材料、那贵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那贵屯污水处理池 2-污水处理站附属、那贵屯污水处理池 2-截流井、那贵屯污

	水处理池 2-管材料、竣工牌等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项目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项目的项目经理。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照签约合同价 30%（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完成项目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并进场后，成交人可向采购人申请签约合同价 20%的进度款。 ②工程款按进度付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0%。 ③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审计部门（如有）或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不得低于 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④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

	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采购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成交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成交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3. 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先用前期应付工程进度款进行抵扣，工程进度款抵清预付款后，采购人按约定支付其余工程进度款。
保修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量清单	(另册)
预算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GB 50500-2013)； 2.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3. 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消耗量定额》 4. 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5. 2021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6. 2016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7. 桂建标[2023]7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8. 桂建发[2023]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 9. 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10. 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1. 材料价格按 2025 年 9 月刊发布《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德保县除税信息价计取，缺项部分按其他地市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12.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